

收文	編號	第	095	號
	日期	民國	109.3.26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陳曉真

電 話：02-23257399#55301

電子郵件：hcchen@epa.gov.tw

50041

彰化市城中北街11號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 1091006229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勘誤表

主旨：檢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7
條附件6規定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業經本
署109年1月15日環署化字第1098000002號令修正發布在
案。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商會

副本：

署長張子敬

毒物及化學
物 質 局 局長謝燕儒決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七條附件六規定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申請變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申請變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運作名稱、地址、負責人	1. 原許可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登記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運作名稱（註2）、地址、負責人	1. 原許可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登記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